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琼发改收费〔2019〕1355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放和放开部分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工业与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清理规范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政府定价服务性收费主要事项

（一）下放定价权限项目。下放“公共管网供应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定价权限，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市县辖区公共管网供应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二）放开价格或收费标准项目。经营者遵循公平、公开、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价格或收费标准。

1. 放开除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以外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2. 放开民航机场货物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3. 放开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标准。

4. 放开有线电视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5. 放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6. 放开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7. 放开中小学校服价格。

8. 放开集贸市场摊位租赁收费标准。

（三）简化审批程序项目。简化“公办高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办普通中小学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标准”审批程序，即“公办高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办普通中小学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

主管部门制定，不再报省政府审批。

二、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取消政府定价政策的跟踪督导，规范收费单位经营和收费行为，引导价格合理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动态和市场运行变化情况，做好应急处置。

（三）各相关经营单位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落实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洋浦经济发展局。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